

#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反貪腐政策

110年7月

### 壹、目的

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(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 )」指導原則，並同意遵守公司從事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相關規範，為建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風險控管機制，特訂定本政策，正式聲明本公司對於賄賂行為的零容忍原則，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。

### 貳、反貪腐政策

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達反貪腐目的：

- 一、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- 二、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- 三、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- 四、應恪遵本公司《行為準則》、《誠信經營守則》、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規定。

### 參、相關定義

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員工、代理人、供應商、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。

本政策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
### 肆、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

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，應先行評估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、誠信經營政策，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，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、透明且不會要求、提供或收受賄賂。

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，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，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，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。

#### 伍、訓練與考核

本公司應定期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、決心、行為指南及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。

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#### 陸、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理

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公司《行為準則》、《誠信經營守則》、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，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，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

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道德之虞、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。任何人因上述行為而有遭受報復、威脅或騷擾之虞時，應即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反映。

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，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，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，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、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。

柒、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